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而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業務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戶外媒體業務增長，預計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9%，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

##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全業務通信服務。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CMHKC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一直有業務往來。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9%。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其經營或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銷售廣告時段產生的收入構成其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鳳凰都市傳媒亦正開發一項新的數碼互動業務。過去，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而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業務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戶外媒體業務增長，預計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書面框架協議。

儘管本公司已致力並要求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的書面框架協議，但由於以下原因，並無或預期不會訂立有關書面框架協議：

- (1) 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中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數目眾多，有關公司各有本身的預算和交易要求（例如對地理位置之不同要求、不同之產品需求、不同之展示持續時間）。每項交易亦涉及每個相關年度的不同具體條款（如價格和頻率）。以一份為期三年的標準化框架協議總攬與眾多中移動通信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並不切實可行。
- (2) 中移動通信集團通常通過招標程序簽訂年度合同，確認相關年度各項交易的定價和折扣，因此要預測相同事項於三年期間的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在競標此類合同時，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一直並將繼續使用本身擁有的戶外LED顯示屏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交由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本身擁有的戶外LED顯示屏不足以滿足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的交易量。由於需要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交由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中涉及商業上的不確定性，因此通過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而確定三年期間內戶外LED顯示屏的數目和位置並不切實可行。

董事認為，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業務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未來年度繼續進行，原因是本公司致力維持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合作。倘若本公司因無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而在每次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公告規定，對本公司將構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並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總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告披露的框架進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兩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夏冰先生已就批准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乃因彼等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已就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訂立多項涵蓋不同期間的協議。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須予披露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概受獨立書面合同規管，該等合同由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

據本公司所知悉，每份現有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合同乃分別各自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須受限於及遵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年度招標條款（包括折扣和定價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以類似方式進行磋商。

### 定價基準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交易代價將通過有關競投及投標程序釐定，當中根據(i)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所報的現行價格及上年度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合同價，並參考(ii)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戶外廣告的預算及需求，以及有關年度其他競爭對手的投標價。

由於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年度投標程序，並根據當時市況，而對於有關交易並無任何政府監管的定價指引，因此無法預先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

一般而言，每項廣告的廣告費用將由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參考鳳凰都市傳媒不時刊發的價目表(載有出售戶外LED顯示屏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而磋商及另行協定。

無論如何，本集團將透過下文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未來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為確保上述，在釐定給予任何根據本集團隨時發佈的價目表的折扣及幅度時，本集團會考慮與客戶以往及預期的關係及其長短、交易量以及期望於未來的業務、當時市場情況以及其他戰略考慮。

## 年期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訂立的各項現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超過三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

##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已建立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都市傳媒審閱並須得到鳳凰都市傳媒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都市傳媒將審閱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確保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條款。
2. 為確保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得到嚴格遵守：
  - (i) 倘由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都市傳媒將考慮(透過審視至少兩項同期或近期交易)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通行價格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通行價格，以及確保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及

- (ii) 若存在可作比較而現正生效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鳳凰都市傳媒將考慮至少兩項有關交易之相關條款；若條款有差異，鳳凰都市傳媒將比較差異，當中會考慮當時的市場條款及行業標準，以及確保所有條款符合本公告所載的定價政策。
3. 鳳凰都市傳媒將監察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提供內部每月報告。有關資料將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都市傳媒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都市傳媒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 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通信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過去數年一直有業務往來，而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經營或代理的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業務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隨著戶外媒體業務增長，預計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增長。

本集團與中移動通信之間的交易構成雙方之業務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經營中國戶外LED顯示屏之廣告時段及投放廣告業務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業務中，將持續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而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本公告「豁免之理由」一節所載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在一開始就訂立為期三年之書面框架協議，總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切實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總攬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將為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所載者；
5. 豁免(如獲授出)將須由董事會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後，方始作實；及
6.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及申報規定。

倘若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或定價基準並不屬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9.69%，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去，從不同的交易中，鳳凰都市傳媒已同意在考慮當地市場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中移動通信集團實體的廣告預算後，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鳳凰都市傳媒所發佈價目表約90%至91%的折扣。鳳凰都市傳媒預期，未來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根據其標準價目表（適用於所有客戶的交易）以及可能提供的折扣收費，但此折扣（如有）及其費率將須參考有關該等交易之特定商業情況及規定而就獨立的未來交易進行磋商及協定，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就所有未來交易普遍地預先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過往交易金額	19,784,623	19,025,245	30,665,073
	(約24,683,296港元)	(約23,735,896港元)	(約38,257,745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40	45	50
	(約49.90百萬港元)	(約56.14百萬港元)	(約62.38百萬港元)

於達致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市場上就中移動通信集團在戶外LED顯示屏投放廣告的通行報價；(ii)不同的廣告時段；(iii)廣告的播出頻率；(iv)廣告的持續時間及(v)折扣。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各項：

1.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的業務計劃為繼續發展其戶外媒體業務；

2. 中移動通信集團在不久將來將會持續增長，並有望進一步推動其5G、物聯網、人工智能、「全雲化」轉型、數碼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和互聯網健身產品業務，因此預期將與鳳凰都市傳媒集團進行更多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及
3. 隨著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所經營的戶外LED顯示屏業務變得更具規模，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與鳳凰都市傳媒集團之間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作增加，鳳凰都市傳媒集團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將增加其就委聘鳳凰都市傳媒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預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告內「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都市傳媒在中國經營或代理的戶外LED顯示屏的廣告時段及投放廣告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鳳凰都市(北京)廣告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54%。由於本集團能夠通過實際上的控制來管理鳳凰都市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鳳凰都市傳媒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鳳凰都市傳媒集團」	指	鳳凰都市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76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  
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